

跨语言的书写

——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结构

彭甄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跨语言的书写

——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结构

彭甄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语言的书写: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结构/彭甄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006-9842-5

I.①跨… II.①彭… III.①文学翻译—研究 IV.①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891号

责任编辑:王钦仁

本书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985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57350507 门市部电话:(010)57350370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00×1000 1/16 20.5印张 2插页 305千字

2011年3月北京第1版 2011年3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5.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目录

引论 _001

第一章 “译者”: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形象 _015

第一节 “译者”与“翻译家”:概念界定及其意义 _016

1.1 “译者”概念与“翻译家”概念的界定 _016

1.2 “译者”概念界定对于译语文本研究的意义 _021

第二节 “翻译家”翻译理念与“译者”形象的生成 _024

2.1 “翻译家”:译语文本的价值目标和翻译理念 _024

2.2 翻译理念·翻译策略·翻译方法·“译者”形象 _031

第三节 “译者”形象:译语文本结构特质的总体表征 _041

3.1 文学文本“作者”系统与“译者”形象 _041

3.2 “异”性“译者”形象:译语文本结构特质的 总体表征 _044

【个例分析】 B.A.茹科夫斯基:翻译“创作性”选择与“译者” 形象 _046

第二章 “译者视点”:翻译文学文本“异”性构成的 动因 _057

第一节 “译者视点”与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概念界定 _058

1.1 文学文本的“视点”概念及其实质 _058

1.2	“译者视点”与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概念界定	_061
第二节	“译者视点”: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历史性变体	_065
2.1	翻译标准(规范):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同一性诉求	_065
2.2	“译者视点”: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历史性变体	_070
第三节	“译者视点”:译语文本“异”性构成的动因	_076
3.1	文学文本“视点”功能:“文本世界”图式的裁定	_076
3.2	“译者视点”:译语文本“异”性构成的动因	_080

第三章 “译者话语” I: 译语文化—政治价值指向的介入 _089

第一节	形象的“译语化”:译语文化元素对原语文本的改写	_090
1.1	翻译历史:原语文本形象的“译语化”策略及其功能	_090
1.2	译语文化元素对原语文本“文化形象”的改写	_099
第二节	主题的“工具性适用”:译语文本作为“政治书写”的特定空间	_110
2.1	翻译历史:“工具理性”的规导与翻译事实	_110
2.2	译语文本作为译语文学“政治书写”的特定空间	_117
第三节	“译者话语” I 与原语文本社会-认知价值的变异	_130
3.1	文学的社会-认知价值:原语文本价值变异的向度	_130
3.2	“译者话语” I 与原语文本社会-认知价值的变异	_134
【个例分析 1】	译语“文化习语”和“文化概念”与原语文本“文化形象”的重构	_138
【个例分析 2】	严复的《天演论·译例言》:翻译标准(规范)作为“译者话语”的规导	_164
【个例分析 3】	从“Мертвые души”到“死魂灵”:“译者话语”作为政	

第四章 “译者话语”Ⅱ:原语文学文本诗学构成的 改编 _189

第一节 译语文学传统程式与原语文本文学手段的重组 _190

1.1 文学历史传统:原、译语文学程式的非对应性 _190

1.2 翻译作业:原语文本文学手段的增益、省略与 改编 _193

第二节 译语文学文类谱系与译语文本体裁形式的拟定 _202

2.1 文学体裁传统:原、译语文学文类系统的非对 应性 _202

2.2 翻译作业:译语文本体裁形式的选择与确定 _206

第三节 “译者话语”Ⅱ与原语文本艺术-审美价值的变异 _213

3.1 原语文本风格·翻译家(“译者”)风格·译语文本 风格 _213

3.2 文学的艺术-审美价值:原语文本价值变 向度 _221

3.3 “译者话语”Ⅱ与原语文本艺术-审美价值的 变异 _223

【个例分析1】“文学习语”作为“译者话语”:译语文本风格的“异”性 构成 _228

【个例分析2】小说汉译:“章回格式”作为译语文学手段的 介入 _231

【个例分析3】诗歌汉译:汉诗格律对原语诗歌体制的改写 _233

【个例分析4】林纾部分译作(合译)题名翻译的解析 _249

第五章 “异”性结构价值给定:翻译文学文本结构 特质 _261

第一节 “异”性“译者话语”与译语文本“集合话语”的生成 _262

1.1 “集合话语”构成:原作话语与“异”性“译者话语” _262

1.2 译语文本“集合话语”生成:语符 I—审美意象— 语符 II _265

第二节 “集合话语”的译语文本结构特质:“对话性”和“未完成性” _272

2.1 “集合话语”的译语文本:“对话性”结构及其价值 给定 _272

2.2 “集合话语”的译语文本:“未完成性”结构及其价值 给定 _282

第三节 “集合话语”的译语文本作为“第二性”文学文本 _290

3.1 “集合话语”的译语文本:基于原语文本的“第二性”文学 文本 _290

3.2 “第二性”翻译文学系统:总体文学体系建构意义 _295

结论 _305

主要参考文献 _311

引 论

作为人类文化-书写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的翻译活动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从发生学逻辑上可以推定,人类翻译活动几乎与人类语言的发生同步。文学翻译活动作为文学书写的特殊形式,其发生和发展则与民族标准语(书面语)的成熟、民族文学系统的完形密切相关。须指出,无论是具有工具意义的一般翻译活动,还是具有艺术价值的文学翻译活动,它们的具体作业最初必将面临“翻译原则”问题。翻译原则既是所有类型的翻译活动应予遵循的操作规范,又是翻译批评家评论翻译作品所依据的标尺,同时更是翻译活动作为特定的文化-书写活动的自律所在。基于此,翻译与其他类型的文化活动得以区分开来,同时也以其独具价值的文化-文学文本在民族文化-文学系统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

基于翻译原则的翻译活动,其本质即是“模拟性”。“模拟”作为特殊形式的书写,其实质性要求则是“忠实”(“等同”或“等值”)。中外翻译思想发展的历史表明,翻译原则的具体表述——“翻译标准”(“翻译规范”),其核心意义则在于“忠实”(“等同”或“等值”)。

在中国文化语境中,从公元3世纪支谦的《法句经序》问世直至近代,中国翻译思想史关于翻译标准(规范)具有的代表性观点见诸于道安的《髡婆沙序》、鸠摩罗什的《为僧睿论西方辞体》、僧肇的《百论序》、慧远的《大智论钞序》、彦琮的《辩正论》、玄奘的“五不翻”原则、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严复的《〈天演论〉译例言》,等等。1898年,著名启蒙思

想家和翻译家严复在《〈天演论〉译例言》中提出了“信、达、雅”的翻译标准(规范):“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而犹不译也,则达尚焉。”“易曰:‘修辞立诚’。子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三者乃文章正轨,亦即为译事楷模。”^[1]20世纪,中国现当代翻译家和翻译学者对翻译标准(规范)的探究和确立逐步深化并获得了学理性质。其中,关于翻译标准(规范)的代表性著述有:郑振铎的《译文学书的三个问题》、茅盾的《译文学书方法的讨论》、陈西滢的《论翻译》、林语堂的《论翻译》、鲁迅的《“题未定”草》,等等。1951年,傅雷在《〈高老头〉重译本序》中提出“神似”的翻译标准(规范):“以效果而论,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2]继后,钱钟书于1979年在《林纾的翻译》中拟定出“化境”的翻译标准(规范):“文学翻译的最高理想是‘化’。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风味,那就算得入了‘化境’。”^[3]20世纪后期,中国翻译学界对翻译标准(规范)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长足发展,其理论方法和结论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

西方翻译思想史对翻译标准(规范)的考察和拟定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近代以来,西方各国关于翻译标准(规范)的代表性论点见诸于坎贝尔的《四福音的翻译与译注》、泰特勒的《论翻译的原则》以及别林斯基“精神传达”论,等等。1790年,泰特勒在《论翻译的原则》中提出著名的“翻译三原则”:“1)译作应完全复写出原作的思想;2)译作的风格和手法应和原作属于同一性质;3)译作应具备原作所具有的通顺。”^[4]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翻译界对翻译标准(规范)的研究取得了多方位的突破。这一时期关于该问题的代表性著述有萨瓦里的《翻译艺术》、纽马克的《翻译教科书》、尤金·奈达的“对等”标准论、费道罗夫的《翻译理论概要》和巴尔胡达罗夫的《语言与翻译》,等等。

中外翻译思想发展史关于翻译标准(规范)的研究和确立表明,尽管不同民族(国别)的世界观念、意识形态、文化理念、语言观念和审美意识等之间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各个学派的翻译家和翻译学者在

翻译标准(规范)的考察角度、文献数据运用、分析方法和结论等方面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差别,然而翻译学术共同体对翻译这一文化行为的性质和基本目标具有明确的共识:翻译(文学翻译)性质在于建构译语文本(翻译文学文本)以忠实(客观)传达原语文本(原语文学文本)内容和形式,其基本目标是通过翻译家的“模拟”和“复制”作业实现原语文本和译语文本整体的同一(“等同”或“等值”)。换言之,在理论上,翻译标准(规范)要求实现译语文本“话语”(“文本世界”)与原语文本“话语”(“文本世界”)的同一(“等同”或“等值”)。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中国和西方的翻译思想所给定的“翻译标准”(“翻译规范”)基本上作为“理想类型”(马克斯·韦伯语)的原则在场。作为“理想类型”原则的翻译标准(规范)源自翻译认知的“学理模式”。在翻译论域中,“学理模式”是指基于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对翻译活动进行全方位观照、探究所采取的理论思路。翻译研究的“学理模式”旨在通过“等同翻译”或“等值翻译”以建构“理想类型”的译语文本。在这种情势下,“理想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要求翻译行为具有客观化或非人格化的品质,亦即要求翻译家实行“隐身”(劳伦斯·韦努蒂语)。然而,“在翻译中,‘相似’概念可以被理解为两种不同的关系:一是外语文本与翻译文本的相像;二是翻译与接受文化中其他价值和实践的相像。”^[5]

须强调指出,在中外翻译(文学翻译)发展史上,对于翻译家具体翻译活动起主导作用的则是“现实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这种标准与翻译认知的“历史模式”密切关联。在翻译论域中,“历史模式”是指基于价值理性对翻译活动进行全方位考察、分析所采取的理论思路。“历史模式”具有开放性和未成性特征。在现实的翻译活动中,它决定对实用性方法系统的选择。总之,翻译研究的“历史模式”旨在建构“现实类型”的译语文本以实现翻译家的“译语文本价值目标”。

在文学翻译历史演化、嬗递过程中,我们面对的是以“现实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为基础的“翻译事实”。这一基于“现实类型”翻译标准(规范)的、具有文化-文学历史价值的“文学事实”曾经规定并正在规定着文学翻译历史的形貌。具体地说,“历史模式”理念使得翻译作

业和评论建诸当前的“历史情境”,其中包括翻译家“书写”的个体水平特征,以及翻译家所处集体的“书写”的水平特征。鉴于此,一部文学翻译的历史则是一部对“理想类型”翻译标准(规范)的“违规”或“失范”的历史。在中国和西方的文学翻译历史上,“违规”或“失范”的现象普遍、现实地存在,且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们在某种意义上规导着译语文化-文学发展的路径和方式。

在文学翻译发展史上,基于“现实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的翻译活动作为“常规性”文学事件普遍发生的事实表明:文学翻译活动从对“理想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的设定开始,继而在现实作业中必然转向到对它的违反过程。在这种情势下,基于“现实类型”翻译标准(规范)的翻译活动所生成的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结构问题遂被推向前景。因此,基于“现实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对文学翻译“翻译事实”所进行的历史研究、对翻译文学系统的现实形态所给予的整体把握则成为我们考察文学翻译本质有效的路径。

在对翻译文学文本“异”性结构进行系统研究之前,有必要先对若干概念给予梳理和界定,这些概念包括“文本”、“文学文本”、“翻译文学文本”、“异”和“结构”等。

在当代文学理论和文化研究论域,关于“文本”概念存在有多种定义,其中较为著名的有:

(1)保罗·利科尔:“‘本文’就是任何由书写所固定下来的任何话语。”^[6]

(2)杜克罗和托多罗夫:“文本的概念与句子的概念是处在不同的层次之上的。在这个意义上,文本必须与段落——由若干句子组成的书写单位——区别开来。文本可能恰好是一个短语或是整整一本书;它的定义在于它的自足与封闭(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说,某些文本不是‘封闭完成’的);它构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不完全等同于语言学系统,但与之相关联:一种既邻接又相似的关系。”^[7]

(3)克里斯蒂娃:“我们将文本定义如下:一个超越语言

的工具,它通过使用一种通讯性的言词来重新分配语言的秩序,目的在于直接地传递信息。这些言辞是与那些先于其而存在的和与其并存的言辞相互联系的。”^[8]

(4)布洛克曼:“每一种文学活动的以及每一种言语行为的结果,都是一段文本。”^[9]

当代文学理论认为“所谓文学文本,就是脱离作者创作实践而客观存在的独立的物态化文学现象”^[10]。在本书论域,我们考察的对象为特殊类型的文学文本。具体地说,本书研究和分析的对象是运用特殊的语言-艺术方式建构而成的“第二性”的文学文本——“翻译文学文本”。翻译文学文本作为文学翻译语符化的成果,除去拥具一般文学文本所具有的全部特质以外,还拥具跨文化-文学独特的品质。翻译文学文本发生的前提有三:一是特定的民族书面语的相对完形;二是特定的民族文学系统的相对完形;三是特定民族之间的认知-审美交往成为必需。建诸翻译文学文本的“翻译文学系统”,其历史源远流长,它以民族文学的价值自觉为起点。在近现代世界各民族文学发展的历史中,翻译文学系统的存在体现出文学发展的内在逻辑并且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既是“世界文学”生成的必要路径,同时也作为“世界文学”的重要表征在场。1827年,歌德发出呼吁:“民族文学在现代算不了很大的一回事,世界文学的时代已快来临了。现在每个人都应该出力促使它早日来临。”^[11]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12]正是通过基于翻译文学文本的翻译文学系统的存在和发展使得民族文学渐次成为“公共财产”,从而克服其“片面性和局限性”,最终促使“世界文学”在民族文学的基础之上得以生成。

在具有原、译语双重特质的“翻译文学文本”与“民族文学文本”和“外国文学文本”之间存在有质的差别(在结构层面上,“民族文学文

本”和“外国文学文本”属于“同质同构”的两个系统。它们的不同命名源自命名者的立场和视角的差异)。“民族文学文本”或“外国文学文本”是“翻译文学文本”发生的前提和基础。与此同时,“翻译文学文本”又为“民族文学文本”或“外国文学文本”演化和沿革提供不可忽缺的文本资源,并为后者的存在和发展设定出确定的坐标系统。

作为特殊形式的文化-文学书写,文学翻译的目标可能是认知-审美的,也可能是工具-实用的——这一体现必然性和合法性的文化逻辑已为文学翻译的历史所证实。

在本书论域,“异”的概念作为核心概念存在。这一概念将对翻译文学文本结构研究的总体思路和结论具有主导作用。因而,对“异”的概念进行源考和设定是这项研究重要的准备工作之一。

《辞海》关于“异[異]”的解释和考证如下:

(1)区别,不同。《孟子·梁惠王上》:“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曰:无以异也。”《论衡·自纪篇》:“经传之文,圣贤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也。”

(2)分开。如:异居。归有光《项脊轩记》:“迨诸父异爨,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

(3)其他;别的。如:异地;异域。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诗:“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4)新异;奇异;特异;变异。如:异闻;异人;异才;灾异。《左传·宣公四年》:“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后汉书·臧洪传》:“洪体貌魁梧,有异姿。”

(5)惊异;诧异。陶潜《桃花源记》:“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13]

对以上五个义项略作分析,可以得出,第1、3、4义项与本书的研究对象存在关联。“异”的概念作为翻译研究的重要论题,已经成为现当代翻译理论和批评关注的焦点之一。然而,一般而言,翻译理论和翻译批评对“异”的概念的援用以及对“异”的现象的考察均以文化学的

解释为基点,即从特定的译语文化-文学立场出发,对原语文学-文化相对于译语文学-文化的非同一性元素给予界定和评估。具体地说,主流的翻译研究通常将原语文本中原语文化-文学独具的、不同于译语文化-文学的意识形态、政治理念、伦理规范、社会习俗、审美范型和文学程式等定义为“异”(如韦努蒂翻译学说中的“异”),并对这些“异”性元素的翻译-转换方式和限度及其接受效应给予分析和考评。在这一语境中,“异”本质上说是以译语文化-文学视界为参照系统的。

在本书论域,“异”的概念界定的基点(参照系统)则是原语文化-文学视界。基于“理想类型”的翻译标准(规范),我们将由文学翻译作业引致的翻译文学文本与原语文学文本整体及其局部的非同一性关系定义为“异”。质言之,“异”即是相对于翻译“同一性”要求的差异性表征。在学理层面,这种以原语文学文本为参照系统得出的、关于“异”的界定则更具其学科研究的合法性。在近现代主流的翻译研究中,“异”的概念指称译语文本中现实存在的从原语文本移植而来的、具有非通约性的文化-文学元素。在这一语境中,对“异”的概念的界定源自一个根本性误区:“异”定位于相对译语文化-文学传统模式的差异评定,或者说,以译语文本为坐标和导向的差异评定。这种评定聚焦于译语文本旨向,因而偏离了“翻译研究”的论域。

当代文学理论认为,“结构”概念包括“实体”、“关系”、“规则、秩序或逻辑”以及“方法”四种含义。其中,“实体”即指“艺术作品的构造或构成物”。^[14]韦勒克、沃伦的《文学理论》指出:“结构”概念“包括了原先的内容和形式中依审美目的组织起来的部分。这样,艺术品就被看成是一个为某种特别的审美目的服务的完整的符号体系或符号结构”。^[15]布鲁克斯则认为,“结构是一种含有意义、评价和阐释的结构;而表明结构的那种统一原则似乎就是平衡与协调其内涵、态度和意义的原则”,“它把相似和不相似的因素结合在一起”。^[16]文学翻译论域首先涉及的是原、译语两种语言,而语言与结构具有同构性。“语言是自我界定的,因此,语言是完整无缺的。它是能‘转换’的过程,即自身能产生新的方面(新的句子)以对新的经验作出反应。它又是自我调节的。它之所以具有这些能力,正是因为它不允许个别地、单方面地求助

于自身之外的‘现实’。最后,它组成自己的现实。换句话说,语言是自我包容的‘关系’结构的最高范例。”^[17]由此,语言和结构的诸多共同性特质将为文学翻译论域的各个层次提供认知、分析和评价的路径。

根据目前掌握的英文文献和俄文文献,在文学翻译研究的总体框架中,从“语文学阶段”到“语言学阶段”,再到“文化-历史批评”阶段,欧美学者翻译研究的项目和目标可以概括为两种模式,即“学理模式”和“历史模式”。前者致力于对翻译性质和功能、翻译家主体、翻译过程、翻译规范、评价标准、译语读者接受和翻译批评等项目的考察和探究。该模式的实质在于应用研究。后者则旨在揭示翻译与译语文化传统、译语政治目标、译语审美指向、译语诗学体制等等之间的关联,评价这类限定关系所致的文化-文学效应。该模式的实质即是人文研究。“学理模式”和“历史模式”涵盖的翻译理论派别包括“文艺学派”、“语言学派”、“阐释学派”、“功能学派”、“文化学派”以及“解构学派”(包括“女性主义翻译理论”和“后殖民主义翻译理论”)。须指出,这些翻译研究学派均从翻译文学文本相对于原语文学文本的“话语差异”出发,随即转向对翻译操作和文化政治的应用研究和人文研究,它们并没有对翻译文学文本本体的“自律”(结构特质和价值功能)进行独立、系统的考研。

在中文文学翻译研究文献中,关涉到“翻译文学文本”的研究主要分为四类。

第一种类型:对翻译文学形态进行本体性研究,其主要论域包括翻译文学系统的发生和历史、结构和性质、类型和风格、功能和价值,以及接受和批评等等,其论域同时包括关于这类研究的元研究。该类型研究属于宏观性的基础研究。

第二种类型:对中国本土翻译文学发展历史进行梳理和研究。其中,“断代史”研究占据主流地位。这种宏观研究揭示出特定时代翻译文学发展的轨迹以及它对本土文学系统沿革和演化所给予的影响和作用。

第三种类型:对中国本土翻译文学史上的特定文本类别给予整体考察,这类研究对特定文本类别的总体表征和特性加以概括,并评定

其在本土文化-文学发展史中的影响和作用。

第四种类型：对个别翻译家的系列译作和特定译作系统进行解析，指出其文本整体特征和文化-文学效应。

综上所述，翻译文学研究作为文学翻译研究的分支领域近年来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在这一领域，对翻译文学本体的系统研究（第一种类型的研究）相比之下则显得较为薄弱。这一情势导致文学翻译理论学科的各个部分发展不相平衡的状况。在文化-文学全球化语境下，与文学翻译密切互动的民族文学，其生存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民族文学的进程对文学翻译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对于文学翻译理论和实践而言，关于翻译文学本体——翻译文学文本的认知和评价业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本书研究旨在对文学翻译研究的特定论域进行补证。随着诸学派文学翻译研究的深化和研究成果的有效积累，可以预见，对翻译文学文本的系统研究、对翻译文学形态和翻译文学文本结构的文化-文学价值功能的揭示和评定将成为今后文学翻译研究关注的重点之一。

“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结构研究”，其理论价值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翻译理论方面：传统文学翻译研究均将“翻译主体”、“翻译过程”、“翻译标准”、“翻译风格”、“翻译接受”和“翻译批评”等作为自身研究的对象。其中，“翻译文学文本”仅作为论题的“语料”和“数据”存在。本书试图从新的视角出发，将文学翻译纳入文学文本系统的构成，对文学翻译的语符化形态——翻译文学文本结构的“异”性特质进行系统的考察和分析。具体而言，本书拟对翻译文学文本中的“译者”形象、“译者视点”和“译者话语”等的构成、它们生成的文化-文学动因以及认知-审美效应给予描写和分析，并对翻译文学文本“异”性结构的建构价值——建立特定类型的文学文本系统的功能进行评定。本书对翻译文学文本结构的研究，将深化文学翻译研究既有的结论，为文学翻译理论提供新的理论视域。

（2）文学理论方面：文学理论在建构学科体系时，均将民族文学（外国文学）的起源、本质特征、创作机制和过程、功能和效应、创作方

法和手法、思潮和流派、语言和风格以及鉴赏和批评作为自身考察和研究的对象。与此同时,作为独立文学形态的翻译文学系统被置于论域之外,这势必为文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以及诸多命题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带来囿限。本书的理论价值在于对文学理论的研究和命题具有补证意义——促使文学理论将翻译文学系统纳入研究视域,克服传统研究对象的缺省,最终实现文学理论研究价值的普适性。

本书研究的主体部分分为五章。

第一章(《“译者”:翻译文学文本的“异”性形象》)首先对“译者”和“翻译家”的概念进行界定并对“译者”概念的界定之于译语文本研究的意义进行阐释;其次,对“译语文本价值目标”和“翻译理念”的概念及其关系进行梳理并对翻译家的“翻译理念”之于“译者”形象生成的作用给予分析;第三,对文学文本的“作者”系统与“译者”形象概念加以区分并对“异”性“译者”形象作为译语文本结构特质的总体表征进行描述。

第二章(《“译者视点”:翻译文学文本“异”性构成的动因》)首先在对文学文本“视点”的概念及其实质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译者视点”和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概念及其关系作出界定和分析;其次,揭示翻译标准(规范)的实质——原语文本“视点原型”的同一性诉求并指出“译者视点”作为原语文本“视点原型”历史性变体在场;第三,在考察文学文本“视点”功能(裁定“文本世界”图式)的基础上,证明“译者视点”作为译语文本“异”性构成的始因。

第三章(《“译者话语”Ⅰ:译语文化-政治价值指向的介入》)首先在对翻译历史中“译语化”策略及其功能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对译语文化元素改写原语文本“文化形象”的“翻译事实”进行分析;其次,对翻译历史中基于“工具理性”规导的“翻译事实”进行描述,指出就主题“工具性适用”而言,译语文本是译语文学“政治书写”的特定空间;第三,在对原语文本社会-认知价值变向度作系统考察的基础上,对“译者话语”Ⅰ之于原语文本社会-认知价值变异的作用给予分析。

第四章(《“译者话语”Ⅱ:原语文学文本诗学构成的改编》)首先在对原、译语文学传统程式的非对应性给予分析的基础上,对翻译作业